

公告

陈美红、孔令澍、雷国、秦红亮、李晨、曹军平: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莲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豫0502民初4742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0年04月07日15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17

